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恩施中院关于印发《线上摇号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流程（试行）》的通知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工作，切实提升管理人选任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对管理人的监督和管理，督促管理人忠实履行职责，确保破产案件公正、高效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恩施中院通过“线上摇号”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相关流程通知如下：

一、发布公告与资格审查

由恩施中院司法技术处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公告，根据机构报名情况，依据《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办法》文件规定对报名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依法纳税情况、近三年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业绩、机构规模、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等情况进行全面资格审查。

二、线上摇号流程

召集符合审查条件的机构参与线上摇号，宣布完选任规则后，由机构依次选定代表号码，对线上系统中参与号码进行核对

后开始摇号，系统产生摇号结果后由参加摇号的机构对摇号结果进行核对，无异议后签名确认，恩施中院督查室、民三庭派员全程监督摇号过程。

三、摇号结果公告

摇号结果产生后将在恩施中院官网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由恩施中院民三庭依法下达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采用“线上摇号”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是把权力放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体现，为选定优秀破产管理人提供了有效路径。下一步，我院将立足司法职能，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探索创新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强化服务理念，以实际行动推动全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持续向善向好、提质增效。

